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